## 四、福利項目及其適用範圍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二)

目錄:公務人員福利制度法制化之研究

章節:肆、現況檢討

## 現行福利項目經檢討計有以下諸多問題:

(一)種類項目繁多。

(二)即使項目相同,其享有之機會不等,標準亦可能不同。例如住宅輔購(建),就全國而言,中央與地方機關間獲得輔購(建)機會存在差異,且地方機關間亦存在相當差異。

(三)不同福利項目之規定,就同一事實分別給與補助:如表肆一二「公務人員請領各項補助簡表」所示,同一結婚事實,於生活津貼支給要點及福利互助辦法中均有補助規定。雖然經檢討現行福利項目,可發現在不同福利項目下,對於同一事實有重複給予補助現象。例如生活津貼與福利互助,均有結婚補助、喪葬補助等。惟揆諸實際,現行各項補助,其經費並非完全均由政府負擔,有些項目係由公務人員繳納費用負擔,實際上,政府並未重複負擔經費。因此,補助項目重複並無不妥。

	重 退子 死							重			生		結		事					
	大	、退職	女											+	病					
	災		就											1	Ė					
害		資遣	學	ċ								院		育		婚		實		
急松	福福生利利		生江	急福					生				急		生			種		
難貨	五	五	活津	難 利				活津			難货		活津		利活					
款	助		貼					b				贴			it.	贴		助	1	
本	本	本人	子	眷	孫	祖	子	58	父	本	子	西巴	父	脊	本	香己	本	本	本	項
		退休	女教	屬	子	父	女	偶	母	1	女	偶	母	馬	人工	偶	人	人	1	
		· ill		100	女	母								重						
		退職、	育 補	喪	死	死	死	死	死	死	死	死	死		病住	生	生	结	结	
人	人	資遣		葬	÷	÷	÷	÷	÷	÷	è	è	è		院	育	育	婚	婚	E
最高	助依標中		依公	最高	二個	二個	二個	五個	五個	依參	=	五	五個	最高	最高	-	=	=	二個	堙
+	準央	加	教	+	福	福	福	福	福	סתן	個月	個月薪	個月	+	+	個月	個月	個福	個月	1
五萬	表公教	年資	人員	五萬	利互	利互	利互	利互	利互	年資	新俸	薪俸	薪俸	五萬	136	薪	薪	利	薪	
內元	員	自		內元		助	助	助助	山助	自自	净额	平 額	平額		亢	俸额	俸额	互助	俸額	
	エ	-	女		俸	俸	俸	俸	俸	六						-		俸	~	
	福		教		額	额	額	額	额	個						1		额		
	利互		育補							至二										
	助		助							+										
	重	個	费							個										
	大	福	支	ı					3	福										
	災	利	给							利										
	害	互	標準		5					互业										
	互助		* 表							助俸									ı	
	功補	額	~							學额										準

(四)有些事業機構亦享有福利互助、住宅輔購等,例如未實施用人費率 之臺灣省營事業機構。

(五)福利互助之俸額與公務人員每月實領俸給總額之差距過大。福利互助俸額標準如表肆—三所示。福利互助基金既屬每位公務人員提撥,固定之互助俸額高低差距與公務人員實領待遇高低差距不成比例。福利互助俸額固定,有欠合理亦應改進。互助項目之退休、退職、資遣部分應如何繳付,主管機關應妥善規劃。

表肆—三: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俸標準表

官等	体點	俸新	單位:新臺幣: 福利互助俸額
绝统			69,700
副總統			34,900
诗任官民意代表			9,400
20.000	800	770	6,800
^ _	790	740	6,800
相	780	710	6,700
相	750	680	6,700
*	730	650	6,500
	710	625	6,400
~	690	600	6,300
	670	575	5,900
簡	650	550	5,700
	630	525	5,600
任	610	500	5,500
	590	475	5,400
	550	450	4,800
^ _	535	430	4,700
相	520	410	4,600
14	505	390	4,500
當	490	370	4,400
-	475	350	4,300
~ <u> </u>	460	330	4,300
	445	310	4,200
薦	430	290	4,100
任	415	275	4,000
72	400	260	4,000
	385 370	245	3,900
		230	3,500
~ H	360	220	3400
	350	210	3,300
-	340 330	200	3,200
Je -	320	190	3,200
<b>40</b>	310	180 170	3,100
	300		3,100
_	290	160 150	3,000
當 —	280		3,000
	270	140	2,900
	260	130 120	2,900
	250		2,800
-	240	110	2,800
-	230	90	2,600
_	220	90	2,600
*	210		2,600
-	200		2,600
	190		2,600
,, <u> </u>	180		2,400
任	170		2,400
-	160		2,400
料來源:行政院人事			2,400

资料来源: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(六)有些項目之給付標準係因當事人之官職等級不同而有差別,實欠合理。生活津貼之婚、喪、生育補助,均以月薪俸額(即本俸或年功俸)計算,因職等不同,實際所支領之數額亦隨之不同,顯屬不合理,其各項補助應不分公教人員之官職等高低,按同一標準(同一金額)補助。為免繼續造成不公平及增加政府財政負擔,其計算標準,可以前一年度給付情形,計算一平均值,並隨年度待遇調整幅度調整。再者,每位公務人員均繳納福利互助金,惟於發生互助補助事實時,對父母、夫妻、兄弟姊妹等同為互助人時,僅限其中一人得以申請補助,此一規定是否公平、合

理?值得斟酌。蓋基於權利義務平衡原則,既然每位公務人員均盡其義務 | 繳納福利互助金,則於發生補助事實時,每人均應可領取互助補助費。惟基於互助事實只有一個,實際支出亦僅有一份,故仍依現行規定發給一份補助,並由其中一人具領為限。

- (七)自前瞻性觀點,某些值得辦理之福利項目仍未開辦,如托兒、育幼等問題。是項福利之開辦是開發就業人力最佳之手段,並可使政府機關保持有效人力及吸引人才,目前尚未列入福利項目。
- (八)某些適用特殊待遇類型機關,其待遇本已涵蓋福利,卻巧立福利 名目,造成不公平。如稅務人員、警察人員等,均自行另是其特別之福利 項目,前者包括房租差額補助費、互助金等;後者包括互助共濟、傷亡殘 疾慰問暨急難濟助金等。
- (九)由於尚無統一立法規範,形成各自為政。同屬公務人員,因服務機關不同,公務人員所能享有之福利項目及機會亦有不同。

此外,基於政府對各項福利,應不再負擔補貼虧損原則,有關福利 互助一項,宜改採委員會方式,設置基金管理,俾使基金之運用更為靈 活,並給予適當之監督。管理委員會宜有公務人員代表參與,負責基金之 籌措、管理與運用及決定興辦福利之項目。